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05號

聲 請 人 銀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永耀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冠霖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

支票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人 暨負責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(民國)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| 備考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001 | 金竑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張寶峻 |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大雅分行 | 114年5月15日 | 13,860元 | AP3243111 | |